

##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黃正弘代）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孫永年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黃煌輝 張素瓊  
陳志鴻 翁嘉聲 李德河（請假） 陳志勇 蔡文達 楊明興（請假）  
吳宗憲（請假） 江哲銘（請假） 楊明宗 賴明亮 王富美 王文霞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請假） 趙怡欽 方一匡 洪茂峰 林以行  
丁仁方 黃玲惠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陳炳宏  
陳建富 林慶偉 許桂森 嵇允嬋 宋鎮照 劉茂宏（大學部學生代表）  
蘇晏良（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以下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幾項最近學校積極推動的校務。

1. 行政電腦化方面，自去年起約每月召集各處室開一次會，目前已完成 95%，預計本(12)月底可完成 99%，剩一、二項亦將逐步完成。屆時各項電腦化之行政業務即可在線上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2. 本校各單位網頁計量評比，將於本(12)月底截止計量並進行評比；本校中英文首頁亦正全面改版中，俟更新完成後，將會耳目一新；預期明年本校的網路排名應可大幅提升。
3. 昨日率同總務長及徐明福院長前往台南市政府正式簡報「本校爭取參與台南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案」，本校的規劃重點契合市府的需求，原則上由本校取得優先規劃權應無問題。未來生科領域、農業領域、研究總中心等將移往該處發展，請相關單位先行思考與準備。

#### （二）節能小組簡報「節約能源效益規劃調查結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黃副校長：本案所需之經費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編列支應，請基礎建設組自明年開始編列。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辦理。

二、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博士班增設、調整案。

（三）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四）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三、依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及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條件如下：

（一）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1）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2）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3）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詳如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 1-5 款），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 SCI、E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 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 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類                                  | 型         | 文法商、管理<br>及教育類 | 理學、醫學（不<br>含醫、牙醫系）<br>護理及體育類 | 工學、藝術<br>及農學類 | 醫學系、牙<br>醫學系 |
|------------------------------------|-----------|----------------|------------------------------|---------------|--------------|
| 每位學生所需<br>校舍樓地板面<br>積（單位：平<br>方公尺） | 學士班       | 10             | 13                           | 17            | 23           |
|                                    | 碩、博<br>士班 | 13             | 17                           | 21            | 29           |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26**；日間部生師比為 **16.77**；研究生生師比 **9.84**。

全校專任講師數佔專任師資總數之比例為 0.0413，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5012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25225.67**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4 案：

【系所整併案】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整併、更名、分組案）

【碩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增設「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獨立所）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一系多所）

擬辦：討論通過後排定推薦順位（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三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系所整併案：

1. 「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
2.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整併、更名、分組案）。

（二）碩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增設「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獨立所）。

##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註：1. 投票數 32 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2 票以上）為通過。

### 2. 各申請案得票數如下：

※「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系所整併案獲 31 票同意。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獲 32 票同意。

※「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獲 22 票同意。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獲 21 票同意。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有效規劃暨推動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擬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提升環安衛管理效能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要求，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要求依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傳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法規成立專責單位，並建立整合性之管理機制。
- 二、現況及需求分析，依據教育部「94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其中直指本校「需設置環安衛中心」。建議本校在追求卓越下，應改善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引進永續發展之理念，並導入系統化的管理制度，以強化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素養。
- 三、參考國內外知名大學現況，均設置專責單位，運作該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本校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相關業務，且業務承辦人僅一人，難以因應國際潮流、環境多變及永續校園發展之推動，是擬設置規劃、推動之專責單位。
- 四、本處於 97.01.23 及 97.10.01 邀集蘇處長慧貞、張主任祖恩、蔡主任朋枝、陳副主任志勇、張主任丁財、洪副總務長召開兩次小組會議，就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之組織架構、任務功能、人力經費等詳加評估、規劃，達成共識。並於 97.11.0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決議：原則同意增設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建置，依業務職掌擬分為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三組。

六、為整合日後環安衛相關議題，擬整合「污染防治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改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七、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辦：決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決議：

一、通過設置一級單位位階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 1、4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四點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草案標題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因業務需要，擬請同意更改單位名稱為「教學資源中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請再修訂第三條及第六條，並同步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及其各附表(待遇標準表、契約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依下列原則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1.「專案助教」或「專案教學助理」之名稱何者為宜，請查大學法相關規定。
- 2.進用要點與契約書均請增訂落日條款。

(六)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第二條與第八條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本校參與投資台南市「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整合第十一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款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第十一款「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以後款次往前更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請與第二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部分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八點、第九點部分內容，提  
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0)。